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 
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表

編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2. 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：審定本教科書費、英語教科書費、閩南語教科書費、客語教科書費、電腦教科書費、數位學生證簡訊費、美勞材料費、簿本費用，因種類多，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，方便家長繳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